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 75 名,实到 38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0,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90%。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
4. 定价方式：根据询价情况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江西雄塑	46,203.83	46,203.83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 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 年产 52,000 吨）	河南雄塑	28,439.22	28,439.22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雄塑科技	1,620.26	1,620.26
合计			76,263.31	76,263.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超出部分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

2.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且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该分红规划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制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进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所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所有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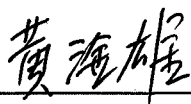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220,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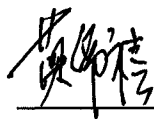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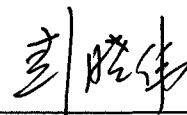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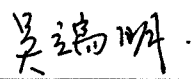
黄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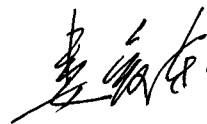
黄锦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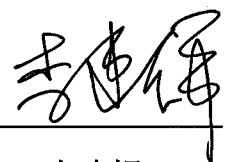
彭晓伟



吴端明



娄爱东



李建辉



陈旭东

